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3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董事长王煜、副董事长张秀勇、董事王正华、王志杰、杨春秀现场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曹建伟、陈乃蔚、吕超以及独立董事李强、唐芳、沈善杰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8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结合二级市场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并就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特定投资者在认购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文件后，由公司按照价格及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协商认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39,082,058股（含139,082,058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价格与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比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8月24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28.76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购置A320neo飞机	66.03	39.50
2	购置A320XLR飞机	0.70	0.50
	合计	66.73	4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承诺等）；
3.聘请中介机构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发行过户事宜；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的议案》；
7.《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3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监事会主席徐建伟、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曹志杰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结合二级市场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并就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特定投资者在认购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按照价格及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协商认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39,082,058股（含139,082,058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价格与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比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8月24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28.76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购置A320neo飞机	66.03	39.50
2	购置A320XLR飞机	0.70	0.50
	合计	66.73	4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承诺等）；
3.聘请中介机构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发行过户事宜；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的议案》；
7.《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3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发行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结合二级市场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对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9月2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比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8月24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43.71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比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8月24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28.76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比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8月24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28.76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对象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购置A320neo飞机	66.03	39.50
2	购置A320XLR飞机	0.70	0.50
	合计	66.73	4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承诺等）；
3.聘请中介机构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发行过户事宜；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的议案》；
7.《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3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1329号）批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发行成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15〕107号）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0日签发的证监发〔2014〕1329号《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结论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论如下：

八、募集资金使用附件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附件如下：

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如下：

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如下：

浦银安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纯债基金
基金代码	5193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截止2017年8月18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7,044,296.67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不低于7,408,859.3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8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8月25日
红利发放日	2017年8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名册上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将按照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红利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同一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两个不同基金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收益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2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泰证券 基金定投业务定投起点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将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泰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的定投起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起点调整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参加定投起点调整
1	519110	浦银安盛成长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519111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519113	浦银安盛精选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519115	浦银安盛中证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	519116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移动互联网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	519120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	519126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	519127	浦银安盛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	51912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	51919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13	519666		